

惠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购机者为个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验；购机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核验；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税控发票需具备与购机者身份证件相符的信息，同时具备所购买机具的基本信息，如所购机具型号，出产厂家，出厂编码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相符合、牌证管理

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由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负责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购机者为个人的须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核验；购机者为组织的须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核验；人机合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负责拍摄人机合影照片。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者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另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规〔2018〕5 号）的通知要求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 1 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购机款，并提供转账凭证。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由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办公室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

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照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人员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进行实地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特别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程序，参与核验机具的成员签字证明机具核验无误，最后留档存底以备复查。

(五)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公示主要由农业机械化管理股人员负责公示表，下发各乡镇农办到各自村委进行张贴公示，在拍照以留存资料以备复查。

(六)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